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超卓航科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40.082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48.2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8,416.54万元，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0,857.59
减：发行费用	-32.13
减：募投项目进度款	14,079.5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81.94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19,200.00
加：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88.27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8,416.54

注1：募投项目进度款包含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注2：发行费用系公司上市前以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部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6月，公司、海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目前正在有效执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374254	11,373.2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396212	15,070.2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572982126800	1,720.2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10900043510518	252.86
合计			28,416.5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4,074.64 万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665.09 万元。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948.2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5.09 万元，合计 13,613.3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6890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日	到期日	金额	资金性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大额存单	2022.09.29	2025.09.29	4,200.00	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大额存单	2022.09.29	2025.09.29	5,000.00	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大额存单	2022.10.14	2025.06.30	5,000.00	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大额存单	2022.10.31	2025.10.31	5,000.00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8.2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9,2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581.94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3%。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3]2588-1号鉴证报告，认为，超卓航科《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超卓航科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超卓航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

构对超卓航科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济赛

朱济赛

陈邦羽

陈邦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857.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7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7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21,885.19	不适用	21,885.19	11,583.83	11,583.83	-10,301.36	52.93%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不适用	3,068.09	不适用	3,068.09	1,358.40	1,358.40	-1,709.60	44.28%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2,964.49	不适用	2,964.49	1,137.29	1,137.29	-1,827.20	38.36%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917.77	—	27,917.77	14,079.52	14,079.52	-13,838.25	50.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自2021年4月动工，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及政策管控等因素，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